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231224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錢曉珊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48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190@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人權展字第1093002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1877\_109D2001193-01.png、109D001877\_109D2001194-01.jfif)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特展-臺史博巡迴展」及青少年工作坊文宣電子檔1份，敬請惠予公告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及附屬單位員工、各級學校，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於去(108)年推出「我是兒童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特展」，期許讓兒童權利及觀念扎根臺灣。這是一部專為未滿18歲的兒童所設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肯認兒童是行使自身權利的主體。臺灣於103年已將公約內國法化，並頒布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然而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落實兒權精神，依舊還有一段路需要努力，本次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共同辦理巡迴展，邀請更多人理解人權與兒童權利的關聯及其重要精神。

二、展覽資訊：

(一)展覽時間：109年9月30日至11月1日

教育局 1091006



\*10937815700\*



(二)展覽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湖畔教室(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250號)

(三)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9:00-17:00(週一休館)。

三、為鼓勵青少年展現社會參與的兒童力、關心臺灣在地歷史、認識臺南地區不義遺址，展覽期間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青少年工作坊。報名資訊如下：

(一)活動時間:109年10月31日及11月1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窩空間(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250號)

(三)參與對象:高中職學生。

(四)活動內容:第一日參觀兒童權利公約特展及帶領學員討論不義遺址產生的歷史背景、第二日將實際走讀臺南市區不義遺址後，分組討論如何為不義遺址進行告示牌或路標的製作與標示。藉由實地訪查、工作坊實作到最後的快閃行動，邀請高中職同學們一起來認識自己故鄉的歷史。

(五)活動報名: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zldyv>

四、更多展覽及活動資訊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

(<https://www.nhrm.gov.tw/>) 官網、「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https://www.nmth.gov.tw/>) 官網查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館展示教育組

